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3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 鄭有助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正捷科技實業有限公司等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原告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「前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則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2萬1619元，及附表一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依首揭說明，上開利息及違約金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4月18日止之部分，均屬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『前』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」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於起訴前之孳息及違約金如附表二共計661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與本金82萬1619元併算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2萬8231元（計算式：82萬1619元+661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030元，扣除先前聲請發支付命令繳納之500元，尚需補繳8530元（計算式：9030元-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02 書記官 于子寧

03 附表一：

04

本金	利息	年利率	違約金
82萬1619元	自112年12月31日起至113年5月6日止	2.5%	自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六個月的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	自113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4.495%	

05 附表二：起訴前之孳息、違約金

06

編號	類別	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給付基數(天數)	年息(%)	延遲利率(%)	給付金額
1	利息	82萬1619元	112年12月31日	113年4月18日	(1/365+109/366)	2.5%		6174元
	違約金		113年2月1日	113年4月18日	(78/366)		10%	438元
合計								6612元